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擔保事項及反擔保

於2024年12月9日，作為融資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董事會於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上審議批准有關擔保事項的議案。據此，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與中國進出口銀行簽署擔保協議，就遠景企業於融資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包括貸款本金、利息及遠景企業於融資貸款協議項下應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提供金額最高為1,300萬美元(約9,340萬人民幣)的連帶責任擔保，擔保責任期限最長為12年，具體責任期限以簽訂的擔保協議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山西建投國際投資30%的股權，而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持有遠景企業40%的股權。鑒於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為遠景企業提供超股權比例擔保，山西建投香港及山西建投國際同意就本公司於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分別按其各自於山西建投國際投資的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據此，在本公司因擔保事項承擔擔保責任或賠償責任後，有權就承擔擔保責任或賠償責任金額的合共70%向山西建投香港及山西建投國際追討。上述反擔保之期限為截至擔保協議中所約定本公司的責任期限到期為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西建投國際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西建投的附屬公司，而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持有遠景企業40%的股權，故遠景企業為山西建投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擔保事項下的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山西建投香港及山西建投國際向本公司提供的反擔保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反擔保將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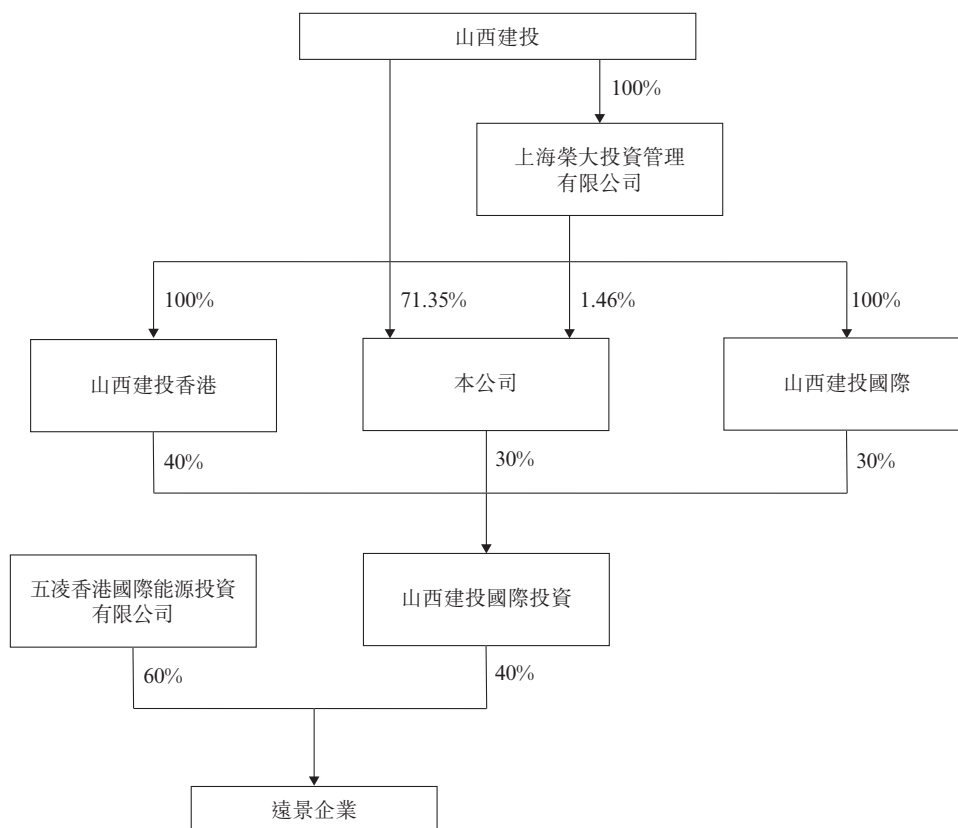
寄發通函

根據本公司章程，擔保事項下的交易尚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可生效。因此，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擔保事項下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擔保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屆時寄發予股東。

緒言

為開發孟加拉66MW科巴風電項目，遠景企業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簽署融資貸款協議，並據此向其借取最高金額不超過8,200萬美元(約5.904億人民幣)的貸款作為項目運營資金，貸款限期為12年。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山西建投國際投資30%的股權，而山西建投國際投資的剩餘股權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山西建投通過山西建投香港及山西建投國際間接持有。遠景企業的股權架構圖如下：



於2024年12月9日，作為融資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董事會於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上審議批准有關擔保事項的議案。據此，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與中國進出口銀行簽署擔保協議，就遠景企業於融資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包括貸款本金、利息及遠景企業於融資貸款協議項下應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提供金額最高為1,300萬美元(約9,340萬人民幣)的連帶責任擔保，擔保責任期限最長為12年，具體責任期限以簽訂的擔保協議為準。

反擔保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山西建投國際投資30%的股權，而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持有遠景企業40%的股權。鑒於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為遠景企業提供超股權比例擔保，山西建投香港及山西建投國際同意就本公司於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分別按

其各自於山西建投國際投資的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據此，本公司因擔保事項中承擔擔保責任或賠償責任後，有權就承擔擔保責任或賠償責任金額的合共70%向山西建投香港及山西建投國際追討。上述反擔保之期限為截至擔保協議中所約定本公司的責任期限到期為止。

進行擔保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孟加拉科巴66MW風電項目作為孟加拉國重點項目，是孟加拉首個集中式風電場，建設規劃為22台單機容量為3MW的風力發電機組及配套升壓站、輸電線路。項目全部採用中國技術、中國標準、中國設備建造，被孟加拉國當地媒體譽為「中孟能源合作的典範」。孟加拉66MW科巴風電項目由本公司承接建設，是本公司響應共建「一帶一路」倡議、推進企業高質量轉型發展的有力探索。本公司為項目公司遠景企業借款提供擔保可使得遠景企業獲得持續的營運資金，保障科巴風電項目的順利推進及實施。科巴項目的落地實施可有利助推本公司「大海外」發展戰略，通過不斷優化「走出去」合作模式，助力當地基礎設施建設，持續擦亮企業品牌，以海外經營碩果助力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進出口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意見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於2024年12月9日審議批准了有關擔保事項的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董事王利民先生、徐官師先生、張宏杰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被視為於擔保事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擔保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擔保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而擔保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西建投國際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西建投的附屬公司，而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持有遠景企業40%的股權，故遠景企業為山西建投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擔保事項下的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山西建投香港及山西建投國際向本公司提供的反擔保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反擔保將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擔保事項項下的交易尚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可生效。因此，本公司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擔保事項下的交易。由於山西建投(直接及間接控制1,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2.81%)於此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山西建投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與擔保事項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擔保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屆時寄發予股東。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工程服務商，主要從事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其他工程及非工程業務。本公司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是由國家出資設立的直屬中國國務院領導的國有政策性銀行。它致力於支持中國對外貿易、投資與國際經濟合作且提供廣泛的銀行服務，其中包括提供支持國家批准的對外貿易和「走出去」領域的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含出口信貸、進口信貸、對外承包工程貸款、境外投資貸款、中國政府援外優惠貸款和優惠出口買方信貸。

山西建投國際投資

山西建投國際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山西建投「一體兩翼」的「大海外」戰略指引下，秉承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推動產業鏈互聯互通、產能合作，堅定「走出去」步伐，主要聚焦新能源項目投資、基礎設施投建營、國際產能合作、礦產資源開發、房地產開發、工業園區開發、污水處理、國際貿易等業務。

遠景企業

遠景企業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涵蓋智能風機的設計和製造、智慧風場軟件業務、智能化的遠程診斷和技術服務、集成項目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能源投資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五凌香港國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0%股權，由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持有40%股權。

遠景企業最近兩個財務年度的財務數據如下：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
|--------|-----------------------------|-----------------------------|
| 單位：人民幣 | | |
| 總資產 | 672,615,420 | 894,386,036 |
| | 2022年度 (未經審計) | 2023年度 (未經審計) |
| 收入 | 0 | 0 |
| 淨利潤 | 6,764,763 | 211,127 |

釋義

| | | |
|--------------------------------|---|---|
|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進出口銀行」 | 指 | 中國進出口銀行湖南省分行 |
| 「本公司」 | 指 |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20）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遠景企業」 | 指 | 遠景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由五凌香港國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山西建投國際投資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
| 「融資貸款協議」 | 指 | 遠景企業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簽署融資貸款協議，為向其借取最高金額不超過8,200萬美元（約5.904億人民幣）的貸款作為項目運營資金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就遠景企業於融資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提供金額最高為1,300萬美元（約9,340萬人民幣）的連帶責任擔保 |
| 「擔保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就擔保事項擬簽署的擔保協議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山西建投」 | 指 | 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 「山西建投香港」 | 指 | 山西建設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西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山西建投國際」 | 指 | 山西建投國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西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山西建投國際投資」 | 指 | 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山西建投的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

中國山西，2024年12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任銳先生及張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官師先生、張宏杰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吳秋生教授、單焯然女士及郭禾先生。